

##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七期

### 自然造成的房子

進化論者所面對不能逃避的最大難題，是如何解釋第一個細胞的存在。他們以類似下列模糊的話，輕易地把這個問題逃避過去：「數百萬年前，大自然的力量在無生命的物質上，發生了某種作用...」甚麼自然力量？如何作用法？

譬如你和我走過一棟美麗的房子，你問我說：「這個房子如何出現的呢？」我若用下列一段話回答你，你一定大為吃驚：「一切的發生都是相當碰巧的。沒有設計師，沒有計劃者，沒有建造的人。幾百萬年前頗為湊巧地，有石頭掉在一起，形成了地基的形態。幾世紀後，幾根鋼筋水泥自己湊攏在一塊兒，直立在地基上。然後有磚塊(誰造這些磚呢？天曉得！)填滿其間。過百萬年之後，非常偶然地一些瓦片自己蓋成了屋頂的形狀。地毯也不知怎麼樣地在織布機上織成了。這些織布機也是偶然產生的。裝設電氣和水管的零件，在偶然之間自己創造出來，並偶然之間自己裝配在這家屋子裏...。」

到這個時候，你一定要笑了。沒有人會相信(連世界上最輕信的人也不會相信)類似這樣的事。然而當有人告訴我們說，偶然之間細胞自己形成出來的時候，他們要我們相信的事，遠比我剛才告訴你的事來得更玄。

過去被認為是一塊簡單的生命磚的細胞，現在已知道是我們想都想不出來、最令人驚訝的複雜器官之一。最先進的人造電腦與一顆細胞相比，猶如小孩的玩具。泰勒肯博士指出：「若說一顆細胞是碰巧形成的，那麼裏面好幾百萬個複雜的蛋白質分子也必由自然產生。然後全然碰巧地湊攏在一起，形成單細胞裏各種不同的部門。」

每一個細胞都含有一種所謂DNA驚人的東西。單一個DNA分子就含有四十億個項目的資料；並且足夠供整本教科書致力於討論這個題目！

不，細胞絕非一個簡單的東西，它本身的確就是整個世界——一個小宇宙！像這樣的一個東西，說它是偶然產生的，是何等叫人難以信服！難怪聖經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科學新知見容於基督徒嗎？》

### 恰到好處

顏路裔

**【神設計與創造的奇妙】**我們愈研究人體的構造，就愈見創造主的匠心。例如，人的腦是用十四萬億細胞構成的，眼的網膜是由百數萬圓錐形的感光神經末梢組成的，手是一種有千百種用處的器具。包裹全身的皮膚，可分辨冷熱、痛楚、壓力，而無紊亂。

人的環境一樣顯出神創造的匠心。大氣圈中所包含的氫與氧恰合人肺部的呼吸。太陽、地球、月亮三個星球的距離恰合人的生存；若更遠或更近，都要發生危險。雨和雪的功用是滋潤地土，使地土肥沃而生百物。海裏的潮水常使海岸清潔新鮮。身體所需的維他命儲藏的豐富，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自然的法則與自然的種種能力都可供人使用。人的需要與自然的供給配合得如此精微奧妙，在在證明有一位萬能的設計者與創造者。

**【雞蛋的形狀】**神創造的奇妙可從雞蛋看出來。雞蛋的內部有摩擦作用，外形是不規則形，令它不好旋轉，以便利母雞孵蛋。不然的話，要是雞蛋像球一樣的圓，那麼母雞要像目前這樣抱著來孵，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啊！

雞蛋裏面有黃白兩種成份，它在旋轉中由於黃白體本身內部的摩擦作用，老是像要收掣不願開動似的，因此很快就會停下來，使它安全；熱卵的黃白體都給凝固結成一體，沒有內部摩擦作用，所以容易轉動。

我們有「危如纍卵」的說法，表明蛋堆在一起便易破碎。固然蛋是易破的，但由於其外形呈不規則狀態，故容易放穩；如果呈球狀的話，那就更加危險了。

哥倫布只能把蛋打破一端纔能將它豎起來。將它平放在軟窩是最安全的。創造主為了護衛蛋中的生命，祂已將它設計為最安全的形態。

蛋殼的硬度也適中，否則孵化的溫度不能透過，而且孵成的雞也不能破殼而出。一枚雞蛋外形的一切，既是恰到好處的；若研究其內部生命的構造，更是奇妙難名，可惜那是科學家的範圍了。

**【蜂巢的奇妙】**蜜蜂所造的蜂巢總是六角形。蜂巢能做成這個樣子，實在是一項極為高深的「智慧」。

經過科學家們對蜂巢進行了精密的研究，發現構成蜂巢中的三個菱形銳角，測定結果都是七十度三十二分，鈍角一百零九度二十八分。原來這種構造，在用料上最省，而在容量上卻又最大。小小的蜜蜂怎能明白這種「經濟原則」，擁有這種「建築天才」呢？這真是令人欽佩，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曾有一位英國學者為此事提出過不同的見解。他說，據他計算的結果，一個用料最省、容積最大的六角柱體，那銳角不是七十度三十二分，而應該是七十度三十四分。所以蜜蜂在建築上仍然未盡完善，犯了一點點錯誤。這種新的見解發表後，各地學者迅即引起熱烈的爭論，正在這難解難分之際，發生了一件很偶然的事件。

一艘英國軍艦在離海岸不遠的地方被風暴打翻沉沒了。經過專家們的調查，證實釀成這次事件的原因，是由於該艦製造時在結構計算上發生錯誤。再追查錯誤的根源，原來是運算過程中用了一本對數表，這對數表是排印有錯誤而未被校對出來的。消息傳出後，那位英國學者大有感觸，忙跑回家核查自己的運算；不查猶可，一查之下大為失色，原來他所使用的那本對數表正是那本有錯誤的版本。至此，蜂巢的爭論平息了。這位學者的尷尬，可說是拜小小蜜蜂之賜了。

蜜蜂能造這樣巧妙的蜂巢，是不必去學的。一種生而知之的能力我們稱為「本能」，這是天賦的，是神賜的。從小小的蜜蜂，我們也能看出神愛是如何普及萬千。——《科學談趣》

**【氣管四壁為何要生倒毛？】**美國有位醫生，對神存在，將信將疑。一天他在解剖病人呼吸氣管，看見氣管四壁生了若干軟毛，每根軟毛皆向上倒長。按人身各處之毛皆向下長，而此處獨向上倒長。這位醫生於是看出一個問題，若是這裏的毛也如他處的毛，皆往下長，則令黏痰無法咳出，越咳反越下去，只要幾口，便將氣管塞住，人必噎死。感謝神！祂在此處為人豫備了倒毛，使其遇痰發癢，因癢而咳。又因毛是倒長，痰只能往上咳出，不能往下走動。這位醫生，因為看見這個啟示，便信有神了。——張郁嵐·林元度《福音故事》

## 神的智慧折服了我

張郁嵐

**【反對聖經】**十九歲前在中學讀書，對於任何宗教可謂一竅不通；雖然如此幼稚，我卻斷定一切宗教都是無稽之談、都是捏造神話，不過用以欺騙下愚，補足法律的不及而已。自信像我這樣的一個知識分子，那能上它的當呢？無形之中，產生一種敵視宗教的心理。那時同室有一位教徒，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與他的本人雖是好友，可是對他所信的耶穌，好像水火不能相容。每次題到「耶穌」二字，莫不冷嘲熱諷，橫加毀謗。時常在他跪下禱告的時候，站在他的面前，享受他的跪拜。

那時倘若有人問我，你既如此反對耶穌、詆毀聖經，你一定對於耶穌很有研究、很有認識；想必對於聖經一定讀過好多遍了罷！說起來真是可笑，別的書籍總得自己讀過一遍兩遍，纔敢說好說歹，但是對於聖經，我總是盲目批評。回頭一想，真是罪該萬死！

**【迷信科學】**中學畢業之後，抱負很大，相信惟有科學能夠解決一切，認為國內大學徒然浪費光陰，不如逕赴外國從大學一年讀起，較為徹底。終於徵得父母同意，渡海赴德國學習化學。一九二三年夏季升入研究院，從事博士論文之研究工作。十二月二十三日那天晚上，正在燈下配合一種新的化學物體，不幸突然爆炸，雙目當即失明，兩眼之粘膜角膜，均被氟酸燒燬，被扶到醫院，眼科專家咸認無法醫愈。

我自此打擊，萬念俱灰，感覺人生前途毫無盼望，欲圖自殺了此一生。我之崇拜科學，給了我甚麼呢？代價是雙目失明。科學雖未叫我失明；但是若無科學，我的眼睛決不會有此遭遇。就是那些雙目健全的科學家，他們從科學中又得著了甚麼呢？無非是苦悶與煩惱。帶進墳墓中的又是甚麼呢？不過是錯誤與空虛！他們總說科學是天天進步，是日新月異；我則以為是天天改錯，天天修正，你看科學書籍，版版不同，版版需要修正，第二版已證明第一版是錯的了。

紀元一八零四年以前，科學家說分子是物質最小單位，此後便是原子纔是最小單位呢！一八九八年發現電子之後，方纔知道原子的裏面，還有各種花樣，好像太陽系一般呢！

從前用科學方法證明了物質是不能消滅的；就是說物質可以變來變去，但是它的總量不能增加，亦不能減少，更不能完全消滅的；並且以此定為定律。但是自原子能發現之後，卻又證明物質是可以消滅的了，可以變為能力，變為光熱，從有重量之物質變為無重量之能了。換言之，就是並非不能消滅的了。

**【急難思神】**當我雙目失明，呻吟病床，名醫束手，金錢失效，學位、權勢不能救我的時候，迫我對於人生之意義重行加以考慮。人究竟是從何處來的呢？死了究竟往何處去呢？人活著為甚麼呢？到底有沒有神呢？想到宇宙眾星之運行，均有一定之規律；既有規律，似乎應有一位大能者定規這個規律，管理這個規律纔是。

想到這裏，在無可奈何之中，乃試作一個禱告說：「宇宙的主啊！若是有你，你一定是無所不能的，你若叫我眼睛好了，便真有你，我一定信你，也必尊敬你。」此後一隻眼睛日漸轉好，四個禮拜出了醫院，再經兩次開刀，用嘴唇內之薄皮補入眼簾，眼皮也能上下活動了。此後之博士學位，就是用這一隻眼睛得著的。

**【刻變時翻】**病愈之後，以前的慾望再度活躍起來，對於神之存在，又是半信半疑了。以為眼睛能好，是因德國醫學高明，不一定是神聽了禱告。此後十年，一切尚稱順利，可是嗜好日增，少有想到神的時候。在一九三三年，我的獨生小女忽然病故。我再次受了嚴重打擊。此時不去自省，反而怨神不該如此作法，似乎沒有神之存在。

一九三七年，自京赴渝，路經長沙，腿部突生一個腫瘤，紅腫燒熱，住院二週終不見愈。醫生定要開刀；我因怕痛，再次想起神來，決意偷偷出院，坐上人力車，即命車夫拉我到禮拜堂去。他問拉到那個禮拜堂呢？我說隨你拉罷！到了一個大禮拜堂，空無一人，空氣靜肅，頓生敬畏之心。便即脫帽站立，心裏暗暗說：「神阿！我對你的存在始終懷疑，請你不要見怪。你再准許我禱告一次，你若叫我腫瘤不開刀就好了，那便證明我的眼睛，也真是你醫好的，我就一定受洗入教。」

可惜那個時候，沒有人領我認罪，接受耶穌為我救主；雖然如此，神還是聽了我的禱告。回到醫院之後，醫生改用電療方法，一夜消去一半，再過兩天完全好了，體溫降為正常。照理不應再有疑惑了；可是敗壞的我，又以為是改用電療的關係，與神無干。

**【長期管教】**次年冬季腫瘤復發，又患惡性瘧疾，更加上高度神經衰弱。每次發作時，頭腦完全空白，心跳一百三四十次，呼吸急迫，氣悶窒息，生不如死。屢次禱告，毫無功效；住院月餘，腫瘤終不消退，神經衰弱時常發作。感謝神！祂知道我的性格是刻變時翻、頑梗不化、忘恩負義的，祂使這病延長兩年之久，迫我尋求真理。

**【追求真理】**有一位未信主的同事，勸我讀讀「聖經」，以解苦悶，我便買了「新舊約聖經」一本。這是我第一次讀經，不讀反好，越讀越糊塗了，越讀問題越多了。聖經是神啟示的麼？為何如此不通呢？人如何能是泥土造成的呢？「五經」是摩西杜撰的罷？雅各詭詐，以掃忠厚，神為何喜歡雅

各，厭惡以掃呢？耶穌死了怎能復活呢？耶穌遠在二千年前所流的血，如何能洗我現在的罪過呢？恐怕聖經是偽造的罷？轉而又想，若是偽造的，為何中外歷代有學問的人，甚至大科學家也信耶穌呢？也許另有高見，是我未能明白的麼？於是邀請一位傳道人，每天來家請教各項難題，問得傳道人啞口無言，面紅耳赤，辯論得青筋突露，言詞急躁；我是存心請解疑問，他卻以為故意辯難，不到四天，他便謝絕不來了。多方追求，既然不能解決，要我盲從，實又難以聽命。

一九四零年，鄰居蔡老太太介紹我到基督徒聚會處聽道。聽了以後，頗感興趣，一部分的問題也得了解答；可是他們所講，皆以聖經為憑，我則根本懷疑聖經。說甚麼耶穌寶血贖罪阿！一信便得永生阿！說得雖好，若是聖經是偽造的，那麼他們所傳的，我們所信的，豈不皆是盲從落空麼？聖經是真的麼？它的來源如何呢？這是我迫切所要知道的！正在疑難之間，借到《古事今談》一冊，內容專門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用辯論的體裁寫的，一問一答，絲絲入扣，非常合理。蒙神藉這本書開了我的心眼，使我不獨確信聖經是神所默示，更能堅信有神，也能相信聖經所記之耶穌，皆是真實可靠的了。

**【罪不在我】**想到聖經既是真的，天堂、地獄一定也是真有的了，那時心中便覺得有點害怕；但我一想，我雖有罪，可是不能要我負責阿！因為我是一出母腹就有罪性，這是天然如此；我既照著我的天性行事，如何又能刑罰我呢？不僅不該受罰，且該得獎纔對。神若判我應下地獄，我必與祂辯論一番。於是準備將這問題提出，請求解答。某次集會時，我先發個問題說：「假若有個木匠造了一把椅子，有人過來往上一坐，椅子立刻裂為數塊，請問：怪椅子不好呢？怪坐的人不好呢？還是怪木匠作工不好呢？」爭論許久，不能答覆。

有一位弟兄有些不大耐煩，立刻起來讀羅馬人書第九章廿一節：「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那時我便很不滿意的回答說：「神既造我為卑賤的器皿，當然我是污穢的。這是神定規如此；祂既定規要我如此，如何又能嫌我污穢，棄之、罰之，叫我下地獄呢？」

**【蒙恩得救】**那晚的辯論毫無結果而散；散會之後，有位較有學習的弟兄，約我次日再談一次。那天就是一九四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就是我蒙恩得救的那一天了。談話之初，他先作個禱告，室內空氣即變嚴肅；旋將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讀了一遍，解明主耶穌如何替死贖罪之理。正講到流血救人的時候，我便覺得好像罪的重擔，從我身上一齊脫落，皆歸到主耶穌身上了。此時，從頭頂直到腳跟忽然輕鬆起來。旋即問我：「你是否相信這個事實呢？」我既承認聖經是神的話，所以毫無疑問的相信這個事實。他便與我一同跪下禱告，認罪求救。

起來之後，再讀約翰福音第五章廿四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再問：「你已經出死入生了麼？」我說：「神是如此說的！」三問兩問，心眼被神開啟，知道自己已有永生，不至滅亡，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於是內心充滿喜樂。再次跪下謝恩。事後急忙回家，告訴內人。我自蒙恩之後，直到如今，對於我之得

救，堅信不疑，一直過著平安喜樂的生活，一切嗜好自動脫落，感謝主恩不盡。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二日。—《拾珍·福音見證集》

## 教皇權勢發展期的教會(下)

(主後476年 ~ 1073年)

**【封建制度】(接自上期)**立於封建制度最頂端的，是不作任何人的家臣，只作領主(lord)的人；而最底層的是純為家臣，沒有領主身份的人；在這中間的都有領主與家臣雙重身份，對居其下者為領主，對在其上者為家臣。領主必須保護家臣，家臣必須提供服務，尤其是要為領主作地方上的豪傑，把自己和他們可能控制的力量，組織起來，成立小軍隊和小王國，其大小全視其力量如何，或只有一城，或兼有若干領土。每一個小王國，都是一個完全的君主國，要國內所有百姓，都向國君宣誓效忠的。

驟眼看去，封建制度也許會大大損害到羅馬天主教的權利。其中一些小君主對於教皇的各種矯飾，也許懷著敵視的態度。事實上，緊貼封建制度而來的一個結果，確是教皇聲威的降落。在這許多小王國中，主教就是小地主，他們被迫去宣誓向俗世君主效忠。他們俗務紛繁，也就無暇去顧及宗教了。

不過，從長遠方面看去，教皇制度並沒有受到封建制度的嚴重傷害。有的時候，主教們也會成為小王國中的君主，而臣民們也會從國君那裏領得許多土地。結果，這些土地，有許多反落在羅馬教會手中。此外，一般人對俗世政權發生了反感，而那些有權勢的主教們，因為他們待人以慈的作風，與一些作威作福的俗世君王不同，結果，一般的老百姓，自然要熱愛並盡忠於宗教方面的領導。

**【保羅派】**在第七至第十世紀，有一股新興的屬靈運動，在米所波大尼(Mesopotamia)一帶頗為活躍。那些基督徒除了「基督人」(Christians)和「弟兄們」(Brethren)以外，不喜歡有任何其他的稱謂。他們堅決地反對崇拜偶像、聖物，以及羅馬天主教的一些錯誤禮儀，人們稱他們為「保羅派」(Paulicians)。羅馬天主教為了打擊這些叛徒，就醜化抹黑他們，說他們是「二元論」的異端論者(即相信有一善良之神和一邪惡之神)，並指控他們就是摩尼派。

保羅派的信徒不承認有一個中央的權威可以管轄分散在各地的聚會。地方教會只應以神為他們的元首。他們認為可以有一些神的工人如同使徒保羅，到處走動幫助建立各地教會。當時他們並沒有一套公認的教條，因為各個聚會藉著不同的人的服事都有它獨特強調的部份。他們並不以教條來強求合一。他們屬靈的合一乃是建立在他們在基督裏所有的生命為基礎，這個生命能在每天日常生活中見證出來。他們極度地強調聖經的權威，尊重神的話語，作為他們屬靈成長的根基和指南。

當時有一本用亞美尼亞文寫的書，名叫「真理之鑰」，把保羅派的基本信仰和行為記錄下來。書中特別強調兩件事：第一是讀經和禱告，第二是合乎神的話的聖潔生活。該書也反對給嬰兒施浸，但是主張教會應該為信徒的孩子禱告；長老們應該鼓勵父母養育並教導下一代，使他們能夠敬虔、

認識主以及主的話。浸禮只應該對那些願意見證他們悔改和信心的人施行。他們不僅對要接受浸禮的人有著聖潔的要求，對施浸的人也是相當嚴謹。在設立長老的記載中，作者強調聖經中所提到的各樣條件必須符合，一個願意做長老的人，必須有勇氣承擔長老職份所帶來的危機，並且準備為主受苦。

保羅派吸引了那些熱愛基督的人。在他們的中間，我們能看到早期教會單純而又聖潔的生活。那些傳講神話語的人，都是謙卑而又有像使徒一般靈性的人，為了傳講神的話，他們把生命傾倒，寧死也不否認他們的主。後來，拜占庭帝國把這些勇敢虔誠的信徒驅趕到山上去，以致他們與世隔絕。到第十世紀左右，在保加利亞定居下來的保羅派信徒，漸漸地融入波各米勒派(Bogomiles)中，從此保羅派便消失無蹤了。

**【黑暗時代】**從主後880年到1046年，史稱「黑暗時代」(Saeculum Obscurum)，亦即由卡羅林皇朝之後到貴鉤利改革運動開始為止。而黑暗最深的地方莫過於義大利。教會的名譽被歷任教皇破壞無遺，奧爾良(Orleans)的一位監督主教曾指著其中幾個教皇宣稱說：「負罪的惡漢，發出血腥污穢的臭氣，一個敵基督者竟坐在神的殿中。」這些教皇之中，比較惡名昭彰的如下：

約翰十二世。他在二十一歲成為教皇，沉溺於酒色，幾乎每一件罪都被他犯盡了，即如：強姦童女、寡婦，又與他父親的情婦同居，使教皇的宮廷變成一個妓館，最後當他與一個婦人正在行淫時，被那婦人的丈夫所殺死。

波尼法修七世。曾殺了教皇十四世，並且藉著揮霍濫用那些偷來的款項，而維持自己能長久的佔據那被鮮血所染的教皇寶座上。

本泥狄克九世。他十二歲時即作了教皇。他的惡行遠超過前面約翰十二世多倍：在光天化日之下肆無忌憚的殺人、強姦，在殉道者墳塋旁搶掠那些訪聖客。他實在是一個極其可憎的罪犯，因此百姓將他逐出羅馬境外。

貴鉤利六世。用錢買得了教皇職權，而與本泥狄克九世、西爾維斯三世，同時自稱教皇，三分鼎立，各不退讓。當時在羅馬城內充斥了一班受人僱用的行刺者，女訪聖客遭受姦污，甚至教會也被血腥污辱。

革利免二世。可以說，當時在羅馬的教牧僧侶，沒有一個是沒有犯姦淫和用錢購買聖職的罪的。這樣一種黑暗可怖的局面，遂引發了改革的呼聲。

**【基督教在東方的散佈】**正當基督教在西方正處於「黑暗時代」的時候，在東方的教會卻是正值輝煌時期。原來自主後330年康士坦丁遷都後，在羅馬的天主教廷一面與世俗政權鬥爭，同時又與康士坦丁堡的主教展開長期的鬥爭，東西方教會互相對抗。而在東方大主教與世俗的統治者之間，並沒有如羅馬教皇與帝王間出現的相爭情況。從起初，東方教會就與治理康士坦丁堡的領導人保持一段密切的合作關係。

當阿拉伯回教興起之後，東羅馬帝國拜占庭成為基督教世界的前哨，負起保護東歐對抗回教勢力入侵的艱鉅工作。雖然康士坦丁堡成功抵禦兩次大規模的進攻(主後647~648、717~718年)，但東

方帝國除常受陷落威脅的康士坦丁堡，以及巴爾幹半島與小亞細亞的一部分外，終究無力保護其餘的地區，而使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相繼落入回教徒手中。不論回教徒在甚麼地方施行統治，基督教都強受壓制，變成癱瘓。

雖然如此，東方教會在小亞細亞、亞美尼亞與巴爾幹半島一帶，仍極蓬勃。他們所採用的語文是希臘文，由此形成希臘東正教。希臘東正教最大的成就是向俄國宣教。第十世紀末葉俄皇佛拉地米(Vladimir, 980~1014年)可說是俄國基督教的成立者。佛氏為了令子民有一種共同的宗教信仰，邀請了回教、猶太教、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會的代表，到基輔(Kiev)論證他們自己信仰的價值。回教與猶太教都不能給予他甚麼深刻的印象，但他卻不能在東方及西方基督教之間作出抉擇。他於是派遣使者，分別到羅馬和康士坦丁堡觀察他們的宗教情況。到達康士坦丁堡的使者，被聖蘇非亞(St. Sophia)教堂壯觀的崇拜禮儀吸引，以致他大力推薦東正教。主後988年，佛拉地米與東羅馬帝國國皇奧托(Otto II)的姐妹結婚，接受了浸禮。他的十二個兒子也跟隨他的例子，很多俄國人民亦集體接受基督教為他們的宗教。於是在主後989年，俄國正式成為基督教的皇國。

**【東西教會分裂】**主後1054年，教會分為二部：東方的為希臘東正教，西方的為羅馬天主教。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因西方注重律法，東方注重知識。兩方對於神學的意見也不同。西方說，聖靈是從父和子降臨的；東方說，聖靈單是從父降臨的。帶來最後分裂的主角是羅馬教皇利奧九世和康士坦丁堡大主教米迦勒·瑟拉留，他倆都擁有堅強的個性，而且堅決要達成各自的目標。

瑟拉留關閉所有康士坦丁堡的拉丁教會，拋棄所有無酵餅，而且命令所有拉丁修道院要採用希臘教會的禮儀。利奧九世發出嚴重抗議，聲言唯有羅馬纔能夠接受最崇高的尊敬和順服。他願意寬容希臘教會，讓他們有自己的習俗慣例，但羅馬教會的教義是不容更改的。

國王在康士坦丁堡召開調停會議，希望解決彼此的紛爭。然而教皇的使者受到不友善的待遇。瑟拉留更把教皇的名字有在禱告和彌撒中群眾提及的名單裏刪去。教皇的使者為了報復，在主後1054年7月16日，在聖蘇非亞大教堂祭壇上，宣佈革除瑟拉留和他的跟隨者的會籍。四日後，在同一地方，瑟拉留作出相同的行動，將教皇與其追隨者逐出教會。東西方教會的大分裂終於發生了。

自此之後，東西方教會分道揚鑣，各自為政。希臘東正教的屬地大體是俄國、巴爾幹半島及亞細亞的西隅。羅馬天主教則在其餘各地，而主要屬地是歐洲西南，和美洲南部。

## 馨香的沒藥(七)

蓋恩夫人

**【甘心貧窮】**在湯農和烏斯林住了些時後，想要回去。因為沒有別的辦法，只得騎馬。可是我不知道如何騎。只得冒險騎上。我剛騎上的時候，來了一個工匠，對我繃起眉頭一看，又向馬猛力一拍，馬即跳了起來。我即跌在地上，傷了一塊面骨，損了二隻牙齒。別人想我已跌死，但有一隻看不見的手，把我扶持起來。等了一會，我再騎一隻馬，並有一人在旁邊扶著我前行，終於來到甲斯。



為著各種的關係，我在甲斯很平安，人也極尊敬我。這一次的旅行，使我得到極多的讚美，可是也成為後來定罪的藉口。

為著在甲斯種種的關係，就不想立刻回去。但過了一月之後，第一件事，他們題議的，就是要將我所有的產業給兒女，而同時每年給我相當的年俸。這題議或許要使人不快，但是我卻不然。為這事沒有甚麼朋友可以商量，所以我只得單獨去作。

現在我得著機會，使我能像耶穌：像祂的貧窮，像祂的困苦，像祂的被剝奪。他們寫了約，我也簽了字，可是簽的時候，沒有注意到幾句於我不利的話，就是：我的兒女如果去世，產業就要都歸親屬，我則一無所得。還有幾句其他不利的話。現在我所有的錢夠在這裏供給我，若往別處就不夠了。但是我心中比得著我產業的人還要喜樂，因為這樣能叫我像祂，我心裏並不為此難過，也永遠不懊悔。能為主捨去一切，是何等的甘美！因愛貧窮就得著極大的平安。

**【魔鬼攻擊】**自從馬上跌下來以後，魔鬼就起首明明的向我顯出牠的敵對行為。有一晚，我看見一個極可怕的臉，從藍色的暗光中映出來。我不知道這臉是否光的火燄所組成的，因為流動得極快，不能分辨。但是我一點不怕，極其安靜，牠也不再如此顯現了。當我半夜起來禱告的時候，在我房間裏作出極可怕的聲音；當我躺下去，聲音更可怕。我的床常常被搖動，有一刻鐘之久。紙糊的窗子，好像都裂開了。但到早晨起來一看，窗子都關得好好的，可是我並不怕，我有時起來將蠟燭點著，在房間四圍照，特別是窗子那裏，就是出聲音最大的地方。牠因為看見我毫無畏懼，也就忽然的離開了，再也不直接這樣的攻擊我了；但是牠激動人起來反對我。牠這樣作，可以收效更多，因人以加苦害與我為一件美事。

有一位姊妹，本是我帶來的，容貌甚美麗，和一位教士來往甚密。那教士知道我不願他常來此間，就挑唆那姊妹，叫她恨我。那時教會正有一個退修會，教士就乘此機會，常來看她。格尼凡的主教，請了康伯作我們的顧問。這一次的退修會，主在她身上作了工，祝福了她，她將全心奉獻給主。因此對於那位教士，就疏遠了。這件事就使那教士向康伯和我懷恨。這也是我後來受逼迫的一個原因。我房間裏騷擾的聲音一停止，這件事立刻就起頭，(從此可知，有許多從人來的逼迫，實在是出於撒但的。)這教士在背後說很多毀謗我的話，可是我不以為意。

我看見頂多的十字架，同時又有神的話來到我心裏：「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2)。我將臉伏地很誠摯的願意接受從神來的擊打。哦，你沒有留下你的兒子！除你兒子之外，你雖然找不到配合你心意的人，但你在祂的裏面，還能找到一些心傾向你的人。

那教士得著了一個人，就是管理我們房子的女管家。那時我身體極軟弱，雖然頂當心，但總是無力。本來我帶來有二個女僕，可是現在因為修道院內需要她們，就讓她們去了。想不到有時候在我自己不能作事的當兒，他們也不讓女僕來幫我的忙。為著我是一個看守院子的人，我得洗掃院子；他們也不讓一人來幫助我。因為院子很大，我多次拿著掃帚暈過去，因此就不得不休息。我求他們請幾個有力的鄉下女子來洗掃院子，最後他們答應了，卻要我洗聖衣。這是我從來沒有作過的事。若去洗，就洗得頂不好。所以我叫了我的一個女僕來幫忙，可是姊妹們一看見，就把她從我房間裏

拉了出去，說她該作她自己的事。為這事我默默無聲，一點不和她們說好說歹。

**【連累康伯】**那教士去見格尼凡的主教，(在那時他仍然很器重我，)在他面前盡力題議，一面要我作尼庵的住持，一面要我拒受每年的年俸。他要主教贊成他的題議，並且付之實行。一切的難處，他一人來負擔。

教士向我所要施行的方法，現在付之實行：他停止我寫信給別人；也不許別人寫給我的信給我。他不讓我為自己說甚麼；也不讓我朋友知道我所受的待遇。

在康伯最後一次來到甲斯退修的時候，他們想要害康伯，那教士就選擇了一節聖經要他講，就是「王女的裏面，極其榮耀」(詩四十五13原文)。教士和他的朋友聽了之後，說：「他所講的滿了錯誤，並且是反對我的(指教士)。」他題起七點錯誤，並添上了一些康伯所沒有講過的話，寫給在羅馬的一位朋友，請求羅馬神聖會(Sacred congregation)的人來檢查。可是檢查的結果，使他大失所望，因為他們斷定康伯所講的是對的。康伯雖然受了教士種種的羞辱，和不良的待遇，他卻很溫和謙卑地到他那裏去對他說，他要去安那斯了；如果要寫甚麼信給格尼凡的主教，可以替他帶去。他叫康伯等著，讓他去寫信。這好人很忍耐的等了三個鐘頭之久，又被他搶去一封信，就是我託康伯帶到安斯倫的信。我聽到康伯還在教堂裏，就差人去對他說：「究竟教士所要帶的信寫好沒有？因為太陽快要平西，你要在路上過夜了。」差人回來報告說，沒有信要帶。豈知教士已經差他的僕人騎馬飛快的在康伯之前到了安那斯了。這是因為他想法要康伯慢一些去，好讓他先打發人去通知主教。

後來康伯也去了，可是到安那斯知道主教已經有了不好的成見了。底下是他們所談的話：

主教：「你應該叫這婦人(指我)在甲斯修道院內作住持。」

康伯：「你已經知道她的職事。她在巴黎和在此地的時候都告訴了你，所以我不信她肯答應這要求；並且她不能常在此地。因為要到格尼凡去。她現在不過是寄宿的，姊妹們若願意，她就可多住些日子，不然立刻就會走的。」

主教：「這些我都知道，但是她頂肯聽你的話，你若命令她作，她必定肯。」

康伯：「這個應當謹慎。她是外國人，同時她的俸金只夠養活她個人。現在院宇尚未完全造成，我也怕永遠造不成。你要她來作住持，難道要用她的生活費來建造院宇嗎？如果院宇始終建造不成，她將何以生活呢？」

主教：「你這些理由毫無意思，你若不願照我的意思作，我就要將你降級。」

主教的話使康伯好奇怪，因為這類的事，並不該叫他降級，這是完全恫嚇的話。所以他回答說：「我已經豫備好了，不但降級，就是死，我也不能作違背良心的事。」說了這話，他退去了。

康伯寫了一封掛號信給我，述說這事。我沒有別的路可走，只得退避在院宇裏。

**【再回湯農】**那時我接到一封信說：我女兒所託寄的尼姑病了，盼望我去她那裏。我將這信給同住的姊妹們看說：我現在要去，不過此地的人若不逼迫，並且對於康伯也相安無事的話，就等到尼姑病好的時候再回來。豈知這樣一說，他們更加逼迫，並寫信到巴黎去毀謗我，停止我一切的通訊。

到了湯農的第二天，康伯就動身到奧斯谷去。在未去之先，他來辭別說，或許要從奧斯谷去羅馬，將不再回來。他因看見我在他鄉，四圍的人都逼迫我，又沒有幫助的人，心甚憂傷。我回答說：「神父，我並不覺得難受。人是該為神用的，該聽祂的命令。藉著祂的恩典，我很可以沒有一個人幫助我過日子。只要是神的旨意，就是從此一直受逼迫，或是永遠不能再見你，我心也極滿足。」他說，因我有這樣的心志，此去心甚平安。

康伯去了，逼迫加多。格尼凡的主教和他的家人，沒收了二十二封別人寫給我的信，並且一一都打開了。其中有一封是律師寫的，是要我立刻簽字的；所以他們只得另外加上一個信封寄給我。主教寫信給慕司神父(她的親兄弟)，叫他反對我，因此慕司作了他的心腹。他就將他們說我的話，遠近都宣揚開了。他們以為我回巴黎後，要靠朋友之力，取消我所捐上的款子。他們錯了；因我不愛別的，只愛耶穌基督的貧窮。

我在院裏，康伯早已遠離。他們卻捏造了不少故事說我和康伯的事。這些都是絕對虛假的，因為康伯離我有六百多里之遙阿！

有時我對這些事置之不問。我也不希奇沒有信，因為人給我所有的信都被沒收了。我和小女兒住在這裏，因著神的大恩典，反覺得非常甘甜。我在房間裏，除神的靈之外別無幫助。我對神的旨意，好像樹葉子隨風意思吹動一般，全心倚賴祂。**【未完待續】**

## 喻道故事

**【全然可靠的聖經】**有一個人住在紐約長島，訂購一個高品質的氣壓計，當運送到家時，發現指針不動，而停在「颱風」的位置。然後，那個人拿起氣壓計搖一搖，指針仍指著同樣位置。所以他坐下來寫了一封激烈的信給他購買氣壓計的商店。

隔天早晨，他在往位於紐約市的辦公室途中，寄出那封信。就在當天午後，一陣颱風侵襲東岸。當晚，他回到長島，發現氣壓計連同他的屋子都不見了。

對於未來，有一個更精確的指示器，它比任何氣壓計更可靠，更確實，但我們往往不當它一回事的，那就是聖經。神永恆的話語是永不會錯的。

**【神裝備祂的工人】**四千餘年來，駱駝在中東沙漠替人類運貨載客，不辭艱辛，忠心工作。沙漠十分炎熱，水源缺乏，暴風此起彼落。有時一個駱駝隊一天要走五十公里路，在烈日下忍渴一星期。為使牠能在那樣惡劣氣候與環境中生存下去，同時又能好好幫助人，神造牠一個很特別的身體，例如背上隆起一個肉峰(也有雙峰的)，峰裏聚合全身皮下脂肪，餓時這脂肪會化成體力；胃旁有五、六十個儲水小囊，使牠不致渴死；睫毛很長很密，像掛著窗簾，使飛沙無法吹進眼睛。

想到信徒的事奉，人若有願意的心，神必賜他所需的智慧和能力。無論是教師、音樂、探訪、招待、文字、美工或講道，神必會裝備他，使他越事奉越甘甜，越事奉越完全(林前十二28)。

**【飯在那裏？】** 很多人都知道慕勒(George Muller)是以創辦孤兒院馳名於世者，他是德國人，住在英國，曾撫養過約二千個孤兒。可是他從未將所需經費向人要，只向神禱告。有時甚至在跪著禱告尚未起來，即有人送來奉獻。有一天孤兒院的廚子在開午飯前不久告訴慕勒說：「到現在還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給孩子吃！」他答以：「不要急，自有人送來。」過了幾分鐘，廚子又去問他：「快到十二點了，要不要搖鈴？」他以很低的聲音說：「請搖鈴，準備開飯！」說完後，旋即退到房間禱告，禱告未完，外面轟轟隆隆開來幾輛大卡車，滿載麵包、牛奶等食物，廚子大為驚奇不已。原來該鎮一家大工廠本來要招待員工郊外旅行，因故臨時改期，所以吩咐將所訂之食物轉送孤兒院。慕勒對廚子說：「這孤兒院名義上我是院長，其實院長是神自己。」

**【黑白鍵】** 一般鋼琴共有八十七鍵，白色的五十一，黑色的三十六。我彈琴時常想到兩件事：第一，感人的詩歌不但有白鍵，也需要黑鍵。若因黑鍵又黑又小，就不用它，那首歌彈起來一定很單調無味。照樣，在事奉工場也不可偏愛這人，輕估那人。須知有親切之配搭，纔會奏出和諧的音樂。

第二，歌譜常出現半音符號，有時落在白鍵上，有時落在黑鍵上。半者不全也，按常情，人所嚮往的都是那完全的、豐滿的，但半音在音樂卻很重要，因一首歌若中途想變調或改換和絃，十九要請這小不點來幫忙，否則變不過去。

今日你的位置可能比較隱藏，少人看見，但在整體運作上，你實佔有相當的份量。

**【生根了】** 有一個人，他的十歲兒子問他說：「爸爸！您為何從不帶我們到教堂？」作父親的回答說：「孩子，我不需要到教堂去，我的信心已經生根了。」當天不久，此人趕幾隻馬出穀倉，又把牠們套上車。當他與兒子把馬車趕出後院，馬車立即陷入泥沼中。此人竭力想救這些馬脫離困境，卻一點也沒效果。因此，小男孩有感而發地說：「爸爸，沒有甚麼用的，我相信牠們已經生了根。」

**【我們贏了】** 一群球隊從一列火車上下來，他們是在另一城市比賽後返家。那時還沒有收音機與電話，所以沒有人知道比賽的結果。有個小男孩推開人群詢問其中一位球員比賽之勝負。他歡欣雀躍地跑出去向其他人大叫說：「我們贏了！」他不是球隊之一員，也不與該球隊同校。但是他那麼興奮地將他們的得勝與自己連在一起。

我們面對每天的生活，也當如此在喜樂與得勝中活下去。我們能為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穌已經在各各他山上成就的勝利大叫：「我們贏了！」

我們若處在挫敗的當兒，我們有權知道主已為我們贏了，我們也有權進入這勝利的成果之中。

**【禱告帶來盼望】** 馬丁路德是促成改革宗教最偉大的領導者之一。有時，我們會以為這位出色的教士所作的，只不過是在威登堡教堂的門前釘了一張抗議清單，若是這樣想就大錯特錯了。他是個有異象的人，每天努力工作著，講道、演講、又寫作。他的論文全集高達數千頁，他日以繼夜辛苦地工作，然而，除了這些，馬丁路德仍設法每天禱告一、兩個鐘頭。他說，他禱告是因他有這麼多託

負待完成，而我們正是因他這份禱告帶來盼望的受惠者。在這個腐敗、充滿需要的世界，我們也需禱告。

**【迷失】**喬治·歐偉(George Orwell)的一篇散文，對人類的迷失提供了生動的圖畫。歐偉描述一隻土蜂：「正在吸吮我盤上的果醬時，我將牠腹部切斷，牠沒注意到而繼續享受牠的食物。同時，我看到一細絲的果醬從被切斷的消化管滴下來。直到牠試著飛走時，纔發現不對勁。」這隻黃蜂與沒有基督的人有太多類同，靈魂被切斷了，卻仍貪婪無知地繼續享用今生的甜美，一直等到他們想要飛走時，纔突然意識到自己可怕的景況。

**【拆開來的時鐘】**小朋友們總是有興趣去發現一些東西會動的原因。有一天，有一個小男孩把時鐘拆開來，想要找出是甚麼叫它滴答響。後來他試著把零件組合起來，那麼多的齒輪與彈簧，好像足夠讓他組成兩個時鐘。他發現到所有的零件必須依照設計的方式去運作，有些齒輪是往前轉動的，而有些齒輪卻是往後轉動；有些齒輪轉得很快，有一些卻很慢。有一個大的主彈簧，另外也有細如髮絲的小彈簧。所有這些零件組合在一起，纔能叫這時鐘前進。

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裏，事情如有進展，我們會覺得很高興。但事情延滯或倒退時，我們可能感到焦慮。我們期盼一切都按著我們的心意的方向順利進行，卻不明白神在我們生命中所定的旨意。我們生命中有些事情是十分重要的大事，就如出生、結婚、死亡、得勝或悲劇等列為主彈簧的事件。而有些事卻如髮絲、小彈簧那麼微不足道，就如一些小煩惱，或發生在生活中瑣細的小事件。它們看來微細，當時不覺重要，但是卻被用來調整我們生活的過程。有些事情平順又快速地進行，我們就為這些行動歡喜快樂。當某些事耽延而引起我們的不耐煩時，我們常試著去推動，以符合我們的願望。如果把這一切事件倒退，前進，快行，慢行，大大小小全都就它們彼此間的關係加以綜觀，我們必會歸結說：萬事都是互相效力的，為要叫那些愛神的人得益處。

**【樹根朝上】**有一主人，要僱一個合適的佣人，第一個條件就是要他聽話。為要試驗他們，誰是真正聽話的人，就要所有前來報名的人先作一件事情，把一株樹倒栽在土裏，樹根朝上，樹枝、樹葉朝下。前來試驗的人，都覺得主人的命令很不合理，就照一般人的看法、作法，把根埋在土裏，樹枝朝上；不照主人的話去行。可是另有一人，他卻照著主人的話去行，樹枝、樹葉埋在土裏，樹根朝上。主人一看，便說，這人就是我所要的。因他聽話，不管別人意見如何，不照自己看法怎樣，只遵主人的意思去行。我們對於神的話語，常把別人的意見、自己的看法摻雜進來，以致對於神的旨意也就暗昧不明。

**【榜樣帶出的能力】**在富蘭克林的自傳裏，他提到要說服費城的居民，在晚上街道上要點燈，以防犯罪發生及便利夜晚的行人。

當他的話無法打動他們時，富蘭克林就買了一個很吸引人的燈籠，把玻璃擦亮，放在他屋前牆

上突出來長長的燈架上。每晚日落後，他就把燈心點上。富蘭克林的鄰居很快就注意到從他屋前散發出來溫暖的光輝。行人都很感激這燈光照明在那小圓石鋪成的街道上。直到最後，全市的人都認識到有必要在街道上安裝照明設備。

撒母耳·強森說：「身教比言教更有效。」史懷哲也這樣說：「好榜樣不是影響別人的主要因素，乃是唯一的因素。」

馬克吐恩所說的俏皮話：「再沒有比一個好榜樣更加煩人的了。」意思相同，卻更加簡明。

因為好榜樣帶出的能力，基督徒生活更容易感染得來的而非教導來的。我們藉著神所差到世上來的耶穌基督而感染到了。

**【拳手被打】**老師教學生打拳，先擺架子。拳師動作又分一、二、三、四，拳來臂擋，腳來手推，與老師如法對打，結果很好。一天，出街與人爭吵，打起架來，竟然被人打傷。老師責問他說，你會打拳，為何被人打傷。徒弟答曰，第一，來不及擺架子，他就打來了；第二，他的打法不照老師辦法，乃是亂踢亂打，我應付不了，所以失敗。沒有真經歷的基督徒，聽道之後就覺我已學會，真的事情來到就失敗了。

有人讀了羅馬書六、七、八章，發現過正常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採取四個步驟：一、知道；二、計算；三、將自己獻給神；四、隨靈而行。以為既已曉得這個秘訣，隨時可以按步就班，拿來應用，必不失腳，而沒有在日常生活中實際操練。及至事故臨到，已來不及想到四個步驟、按步去作，脾氣已經發出來了，吵起架來了，大大失敗。

**【這也是禮物】**俄國大文豪屠格涅夫(Turgenev)告訴我們，有一天在街上一個乞丐向他討錢。他想在口袋裏找錢，卻一分錢也沒有。他很自然的伸出手來說：「我的弟兄，除此之外，我不能給你甚麼。」這乞丐說：「你叫我弟兄，你和我握手，這也是禮物。」

**【我們是否站在神那邊】**有一次林肯(Abraham Lincoln)和他的顧問要作出一個重要的決定。顧問中有一個人說：「總統先生，我希望神是在我們的一邊。」林肯回答說：「我所憂愁的並非是神是否站在我們這邊，而是我們是否站在神那邊。」

**【為能自由呼吸而感謝神】**一位九十歲的聖徒剛動過手術，她見證說：「我從來沒有想到必須為一件小事向神感恩。九十年來我都不曉得必須為自己自由呼吸而心存感謝。現在我的鼻子暢通了，這真是極大的恩典。當醫生把管子插進我的鼻孔，那真是難受...現在我為了能自由呼吸，整天感謝神。」

輕鬆幽默

**【領罪之年】**在天主教會，七歲是傳統的「開明悟」年齡。孩子一過七歲，便要望彌撒和告解，對他們所犯的罪負責。有個五歲女孩很重視「開明悟」，他哥哥一到七歲，她便向他道賀：「生日快樂！現在你可以下地獄了。」

**【他在禱告】**我擔任保安主管，主要職責是巡視大廈的警衛員。有天凌晨三點鐘，我發現警衛員伏在桌上，額頭枕在兩臂上。我清了清嗓子，丟下我的筆記板，搖晃垃圾桶，滿以為可以驚醒他，他卻動也不動。兩三秒鐘後，他才從容抬起頭向天仰望，嘴裏念著：「阿們。」

**【說謊】**父親：「小孩子絕對不可說謊，我像你這麼大的時候，就從來也沒有說過謊。」  
兒子：「爸爸，那麼您是多大才開始說謊的呢？」

**【媽媽的本領】**兩孩子各吹自己媽媽的本領。  
「任何題目，我媽媽都能講上一小時。」第一個說。「哼，即使沒有題目，」另一個驕傲地說，「我媽媽照樣能講一小時！」

**【那不是醋】**那天，老外朋友彼得來家裏做客。餐間，當他用英文講了一句：「It's true!」時，旁邊的奶奶及時指著彼得剛拿起的小玻璃罐，好意的解釋：「那是醬油，不是『醋』！」

**【心不在焉】**馬文上班時，兩隻耳朵都用繃帶包紮著，同事問他出了甚麼事。  
「我在看電視轉播球賽，太太在近旁熨衣服，」他解釋，「她剛走開一會，電話響了起來，我去拿起，誰知放到耳邊的卻是熱熨斗。」  
「那另外那隻耳朵呢？又是怎麼回事？」  
「我剛把熨斗放下，電話又響了起來。」

## 五餅二魚

**【未經十架破碎不能作神通道】**造成講道沒有靈力的基本原因，是在傳道人自己身上：他裏面沒有那能產生生命的大能力。他可能在信仰上是純正的，動機是誠實的，具有熱誠與潔淨的生活，但是他「裏面的人」在其深秘之處尚未在神面前破碎，尚未向神投降，他內在的生命與生活，尚未成為傳達神的信息與能力的通道。仍然是自己居於心中的至聖所中，而不是神住在那裏。在他裏面的某處，仍有「不傳導體」存在著，使神的電流不能通過。他內心的深處，尚未感覺到他屬靈的極度破產，與絕對的無能，他尚未學會發出一種不能形容的對自己絕處的呼喊，直到神的能力與火進入他

的心中，充滿他，潔淨他，加力量給他。那有毒的「重視自己」與「倚靠自己」，侵佔並污穢了那應該歸神為聖的心殿。

傳道人必須付上重大代價，纔能獲得那能給予生命的講道：處死自己，以死對世界，以及心靈經歷生產之苦。只有經過十字架的講道，纔能使人得生命；而只有經過十字架的傳道人，纔能有經過十字架的講道。—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要本著愛心來責備人】**傳道人責備信徒的罪，有時難免疾言厲色，但你對他們的靈魂須是愛之顧之，猶如慈母之於嬰兒。你手中持有刑杖嗎？讓他們知道這杖的擊打，是愛而不是忿怒。講道出於熱心是好的，但太熱是會傷人的。餵嬰孩的奶是要溫的，但太熱了他不能吃。—《五十靈筵》趙中輝

**【生命的遠景不可限量】**生命不是一顆鑽石，而是一粒不斷生長的種子。萊縵伯博士用這件事來作解說：「我摘下一顆橡實，拿著它放在耳邊，它向我說甚麼呢：『過不多久，雀鳥就會來在我上面築巢；再過不多久，我就能為家畜提供蔭涼之所；再過不多久，我就要為家庭提供舒適的爐火給他們取暖；再過不多久，我會作那些逃到屋簷下躲避暴風雨的人的避難所；過不多久，我會做巨輪上堅強的肋材，暴風雨的打擊也奈何我不得，因為我已載著旅客橫渡大西洋了。』我對它說：『愚蠢的小橡實啊，你真的那樣能耐嗎？』小橡實回答說：『是的，因為神和我在一起呀！』」— J.R. Miller《治死方生》

**【甚麼是金牛犢】**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屢次悖逆試探主，其中要以何烈山下敬拜金牛犢(出卅二1~6)為最大的一次。摩西對亞倫說，這百姓向你作了甚麼，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裏(出卅二21)。雖然摩西看為大罪，而亞倫和百姓不但不以為罪，反而在金牛犢面前築壇並宣告向耶和華守節呢？這乃是撒但一貫的似是而非之手段，為要迷惑人離棄耶和華神。經上言：「送禮物給別神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

「金」表徵屬靈，是不朽之物。「牛犢」象徵自我(順人，受人指揮的牲畜)，屬靈事物本是受神指揮產生功用的，若受人指揮而不受神管治的，那是最可怕的偶像——金牛犢，所以金牛犢乃是以人為中心的屬靈表現，以人取代了耶和華神本身的地位，穿上屬靈的外表。— 陳尊德《時代的金牛犢》

**【忘記背後才能努力向前】**做事不但要專心，還要忘記。忘記甚麼？忘記背後(腓三14)。這是很緊要的。我們要服事主，討主的喜悅，必須把從前的一切丟開。不要像以色列民在曠野，他們不肯忘記。「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韭菜、蔥、蒜」(民十一5)。他們所記得的，不是神怎樣顯出大能引他們出埃及，怎樣分開紅海叫他們走過去，又叫海水合起來淹死法老的一切軍兵，而救了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他們卻只記得那些黃瓜、韭菜。他們腳雖在曠野地裏，



鼻子仍在埃及。許多人也是如此，一個心想要跟隨主，一個心又想戀慕罪惡的事。這是不應該的。

主耶穌曾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32)。為甚麼主叫人要回想羅得之妻呢？因為她回頭後看，以致身子變成鹽柱。所以我們當把從前的種種忘記，否則不能往前走。尤其是從前所經過的種種痛苦，更當忘記。你看約瑟在埃及娶妻生子，給他的長子起名叫瑪拿西。瑪拿西三字意思就是忘記。為何約瑟叫頭一個兒子為忘記？因為從前約瑟經過許多痛苦、委屈的事，這些事若常想念在他心裏，不肯忘記，你想他還能辦理國家的大事麼？一定不能的。約瑟因為能夠把他從前的一切痛苦、仇恨完全忘記，故他能作成大事業，成功為一大偉人。約瑟又給他次子取名以法蓮，意即昌盛。這是一定的道理：先要有瑪拿西，後就有以法蓮；先要忘記背後，才能努力向前。所以「忘記」二字真是寶貝。—《靈智日深》王載

**【罪與魔鬼】**阿拉伯有個寓言說：「罪有五隻手：兩隻手遮掩犯罪者的兩眼，對他說，你不要看神的律法，也不要看罪的結局；兩隻手閉塞犯罪者的兩耳，對他說，你不要聽愛你之人的祈禱，和天上來的警告；第五隻手閉住犯罪者的口，對他說，你不可開口辯論，要絕對服從我。」

有人說：罪是人間最奇怪的東西，你越犯罪越變糊塗，不知道罪為罪。古人有話說：魔鬼常帶兩副眼鏡，你未犯罪之前，給你戴上一副眼鏡，看見罪縮小得很算不得甚麼；但是你犯罪之後，給你戴上另一副眼鏡，將罪放大，大得不可思議，叫你灰心，以為沒有辦法，不能得赦免。—《靈智日深》陳崇桂

**【兩種的得救】**關於得救的借鏡，舊約裏有兩個人：一個是豐豐富富的得救，就是挪亞；一個是僅僅的得救，就是羅得。頭一個是由洪水裏救出來，後一個是由火裏救出來；兩個都是得救，卻大有分別。羅得得救是急迫的，天使晚間到所多瑪城，以滅城的消息告訴羅得，羅得和他的妻子，卻留戀城中的財寶、牛羊，以及他在社會上的地位，沒有立刻離城，遲延至天明，太陽出來，硫磺的火快要下來的時候，天使不得已，把他和他妻子、女兒強拖出來，他們若再稍遲延，恐怕來不及了！挪亞便不然，他傳道一百二十年，早就把方舟備好，洪水要來的時候，他和他一家的人，有七日的時候進入方舟。

羅得出城以後，逃到一個城名叫瑣珥(創十九22)，瑣珥二字就是小的意思。挪亞得救以後，卻到亞拉臘山(創八4)，亞拉臘的意思就是聖地。兩者也可以預表將來有的人，在天國裏的地位是小的，有的地位是高貴的。羅得得救的時候，沒有帶著東西出來，他所有的都燒光了。挪亞得救，他一家八口之外，還有各種各類的飛禽走獸及許多東西，同在他那裏得保全。

他們兩個，是不是有大分別呢？聖經都說他們是義人，因為稱義，原是因著神的恩典。但是羅得愛慕所多瑪，屬世已極，與亞伯拉罕離別，離棄屬靈的人，而坐在城門口，愛慕世界的地位，他雖然稱義，但屬靈的產業，卻已損失無餘，那樣的得救，只是「僅僅得救」(彼前四18)的義人，他只能作為後人前車之鑑！—《靈智日深》繆紹訓

**【先有捨棄後有得著】**從前我的心裏，很渴慕在靈程上求進步，於是費了許多心血在書上，卻是徒勞無益，直到有一次，聽見一位姊妹說：基督徒若要在靈性上增長，只看他失去了多少，就必得著多少。正如主耶穌的教訓：「失掉生命的，必要得著生命」（參可八34~35；約十二25）。注意！先失掉，後得著；若不失，就不得。所以一個在靈性上長進的基督徒，猶如登山，又猶如上階梯，棄去一步，登上一步；棄去兩步，登上兩步；若不棄去，那麼就停在那裏了。十字架是我們靈程上的一把梯子。上了一個十字架，又一個十字架；一個十字架，就是一個墳墓；經過一個十字架，就是把你的死行埋葬起來。諸位：你已經上了多少十字架的路，你現在又停頓了嗎？——《靈智日深》趙君影

**【信徒的職業乃出於神的選召】**基督徒在工作上，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林前七24）；我們這些已信神的人，要留心作正經事業，這都是美事，而且與人有益（多三8）。德國一位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指出，德語的Beruf或英語的Calling同時具有「神的選召」以及「職業」兩種意思，這清楚地暗示著世俗的職業就是基於神選召之神聖使命的觀念。所有的基督徒無論是傳道人或平信徒，都在神的呼召下從事工作，耶穌基督要凡跟從祂的人用他們的全部時間跟從祂，他們是在各不同的方法上、各不同的職責上服事神。

既然如此，問題不在我們日常職務的性質如何，而在我們執行任務之目的如何；不在我們職業的名稱如何，而在我們靈性眼光的性質如何；不在我們是在何處工作，而在我們如何作工、何以作工上面。——《扎根與結果》蘇文隆

**【信徒遇到單調的工作怎麼辦？】**一個好基督徒，應當對工作徹底、細心、守時間、有信用，肯將全部的精力與興趣集中在其上，「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23）。基督徒可能遇到單調的工作，既呆板，又無最高成就的希望，也缺少藝術家、醫生或家庭主婦所有的那一種內心的滿足。然而即使是這樣，基督徒也該知道：這是他和別人對所享用的文明當付的一部分代價。除非有人去做看管機器、記帳、教書...等事，我們就不能繼續享用今天生活所給我們的各種幸福與舒適。——《扎根與結果》蘇文隆

**【信徒覺得懷才不遇怎麼辦？】**有時基督徒會感到特別的失望，因為他所從事的工作，不能給他有發揮創造性的機會，社會的傳統及工作的本質使他毫無作為，因此就感到工作不能使他發揮神所賜給他的全部才能。但他要知道，工作是生活的一大部分，卻不是全部，他還有其他的生活領域與活動。他可將在工作上不能發揮的才能，用於業餘的時間或義務工作上。——《扎根與結果》蘇文隆

**【信徒從事每日工作應有的態度】**在每種事工上，都有人與人接觸的機會，而每一接觸都是基督徒服務的機會。我們接觸的每一個人，都可能是服務的對象。我是否看我的主管只是我的雇主，還是以為神——天上的監督——在他身上要成就一種神聖的計劃與目的？我是否看我所遇見的男女只

不過是同學或同事，還是他亦為主所愛的人？我對待人只以他們是我的雇工，還是我願意服事他們正像人子服事我一樣？—《扎根與結果》蘇文隆

**【信徒一生所有都是受託於主】**約翰·衛斯理說，基督徒實際上是一無所有，他不過是受託管理一些暫時交給他的事物。「只有永生，纔屬我們自己，」他說，「其餘暫時的事物，不過是替萬有之主管理而已。」這暫時的事物，不但包括金錢、財產，也包括我們的身體、才能、智慧，以及所受的教育——我們一切身內、身外的。基於此，那些對己說「不」，而背起基督的十字架跟隨祂的人哪！你是否感到有所負擔，而願意付出代價從事你的職業工作嗎？—《扎根與結果》蘇文隆

## 銀網金果

F.B. Meyer

※ 一顆微小的種子怎能變大樹？因為它讓大自然在它裏面不斷的工作；同樣，信徒若肯長期讓主的生命在他裏面生長，有一天會成為屬天的偉人了。

※ 許多信徒相信神會救我們脫離種種災害，卻不相信祂也能救我們脫離嫉妒、恨人、驕傲和種種的罪惡。

※ 神啊！求你在我裏面堅定我，在我外面保護我，在我下面扶持我，在我前面領導我，更在我後面使我不致搖擺後退。

※ 感謝神！我們的失敗、罪惡、軟弱、虧欠，並未把神愛我們的心沖淡了。回頭吧！祂正以展開的雙手等你回來重投祂懷抱。

※ 如果我們不肯在神大能的手下屈服，而與祂爭論、埋怨、喋喋不休，我們便是失去了祂在前面為我們預備豐盛的喜樂。

※ 神啊！求你現在就挪開一切我心中與人們之間的大小隔膜。不讓嫉妒、忌恨、不赦免人、惡毒... 阻止你愛的洪濤藉我而流給他人。

※ 信徒選擇從白從黑倒無困難。困難的是選擇那些似白非白、帶著灰色的東西，常因此自欺跌倒了。

※ 要像孩子們的天真，但不要孩子氣；能有剛強有力的成年身量，加上瀾漫無邪孩子的可愛，是

最難得的。

※ 如果你肯把你的空船讓主耶穌使用，祂用後一定把滿載的魚報答你。

## 若有人犯罪

倪柝聲

讀經：約五14；八11；羅六1~2；民十九1~10；12~13；17~19；

約壹一7~二2

**【信徒得救以後不該再犯罪】**我們得救以後，是不應該再犯罪的。約翰福音第五章，記載主耶穌醫好那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後，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主耶穌赦免了淫婦後，對她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所以，我們一得救，主就給我們一個命令：不要再犯罪！我們已經得救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

**【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能！基督徒能不犯罪，因為在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是不能容讓一點罪的；神如何聖潔，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裏面，我們就能不犯罪。

可是，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不活在生命裏，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新約聖經裏記著：「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加六1）。「我小子們哪...若有人犯罪...」（約壹二1）。「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約壹一8，10）。可見，在經歷上，基督徒仍有「偶然被過犯所勝」而犯罪的可能。

那麼，人得救以後，如果「不幸」又犯了罪，是不是因此滅亡呢？不！因為主曾說過：「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28），一個人得救以後，若再犯罪，他的肉體要敗壞，而他的靈仍舊是得救的（參林前五5）；但是卻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一）在今生要受痛苦。犯罪後若悔改、認罪，雖能蒙神赦免，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大衛娶了烏利亞的妻子，雖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9~13）。（二）在來世要受刑罰。基督徒犯了罪，如果在今生沒有對付好，那麼到了來世，還得去受對付（太十27；林後五10）。

犯罪後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基督徒能與神交通，是最榮耀的權利，也是最大的福氣。但因犯了罪，就立刻失去與神的交通，就失去了喜樂，並且讀經、禱告沒有味道，聚會不覺寶貴，見了神的兒女，好像有了一層隔膜。

所以，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我們的行為，千萬不要容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

**【主擔當了一切的罪】**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小心，「偶然被過犯所勝」，要怎樣纔能恢復與神的交通呢？第一件事必須看見：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一生所犯的罪，不論是已過的、現在的和將來的，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們擔當了。

主耶穌的擔當罪，和我們的感覺罪不一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所有的罪，而我們只看見我們從前所已經犯的罪。我們只能感覺神所光照我們的罪，不能感覺我們所還沒有犯的罪。

你只根據你個人犯罪的經歷，來認識主的恩典，但主是根據祂所認識的我們所犯的罪，來替我們擔當。要知道，我們所沒有感覺到的罪，也包括在主耶穌的救贖裏。

不管你是在十六歲、三十二歲或六十四歲得救的，或甚至是像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到臨死以前纔信主(路廿三39~43)，主都擔當了你一切的罪。換句話說，主在十字架上，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纔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

**【紅母牛灰的豫表】**民數記十九章裏用的紅母牛，並不是為著應付目前的需要，而是為著應付將來的需要。這裏所用的，不是公牛，而是母牛。在聖經裏，一切為著真理見證的，都是用男性；一切為著生命經歷的，都是用女性。例如：亞伯拉罕代表因信稱義，是客觀、真理、見證方面的；撒拉代表順服，是主觀、生命、經歷方面的。紅母牛所代表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主觀方面的。

紅母牛宰了以後，用指頭蘸牠的血，向著會幕前面彈七次。換句話說，血是獻給神的，因為血的工作總是給神的。

然後，紅母牛的皮、肉、血、糞，全部都要拿去燒。燒的時候，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丟在燒火的火中。王上四33所羅門講論草木，是從香柏樹一直講到牛膝草，所以這裏的香柏木和牛膝草，意思就是包括了整個世界。朱紅色線照原文沒有「線」字，朱紅色是代表我們的罪。所以，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和牛一起燒，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這一隻獻上給神的牛擺在一起，一同燒光。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幅十字架的圖畫。主耶穌將祂自己獻上給神，祂把我們所有的罪——大罪，小罪；現在的罪，將來的罪——都包括在裏面。

紅母牛燒完了之後，灰要收藏起來，豫備在將來有人不潔淨的時候，用活水調灰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除去他的污穢(民十九9)。可見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著已過的罪，乃是為著將來的罪。這就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另一面，乃像紅母牛的灰一樣，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裏面。我們將來一切的罪，在祂的救贖裏，都已經完全豫備好了。

在聖經裏，灰是表明最末後的東西。灰是最靠得住的，灰是不朽壞的。紅母牛燒成灰，就是豫表主的贖罪裏所包括的永遠不更改的功效。主替我們作的贖罪的工作，是最靠得住的。在任何的時候，我們都能夠用它。感謝神，主耶穌的救贖，是夠我們用一輩子的。

**【需要認罪】**我們若犯了罪，在主的方面，祂的救贖和擔當是沒有問題的，但在我們這一方面，仍有講究。約翰一書一章九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裏的「我們」，不是指著罪人，乃是指著信徒說的。信徒犯了罪，不是把罪遮掩起來，必須認罪，纔能得著赦罪(參箴廿八13)。所以信徒若犯了罪，必須把罪承認出來，

不要給罪起一個好聽的名字來原諒自己。

認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在這裏有三方面：神、我、罪。神和罪在兩頭，我在中間。犯罪就是我離開了神，我和罪在一起。亞當一犯罪，就立刻躲避神(創三8)。犯罪使你與神隔絕(西一21)。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承認所行的是罪；站在罪的對面，定罪為罪。所以，必須在光中行走，對於罪有深的感覺、深的痛恨的人，纔能有真的認罪；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以犯罪、認罪為家常便飯的人，他們只是有口無心的承認一下，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

信徒是光明的子女(弗五8)，是神的兒女(約壹三1)，你對於罪應該有認識，你對於罪應該有父神那樣的態度。父怎樣看罪，你也要怎樣看罪。認罪就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裏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

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為「神是信實的」，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和應許，不能不守信，不能不兌現。並且祂「是公義的」，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不能不滿足，不能不算數。

我們要注意約翰一書第一章裏面的兩個一切：「一切的罪」、「一切的不義」(7，9節)，主說一切，就是一切。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

**【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約翰一書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些話」是指著我們的罪怎樣憑著神的應許和神的工作，都赦免了、洗淨了說的。約翰將這些話寫給我們，是要叫我們不犯罪。不是因著得赦免的緣故，而放膽去犯罪，乃是反而不犯罪。

下面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在父那裏」，這是在家庭裏的事，這是我們得救以後，成為神許多兒女中的一個之後的事。所以這些話乃是對基督徒說的。我們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裏所說的挽回祭，就是民數記第十九章所說的紅母牛的灰。

主耶穌根據祂的血，作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成功了永遠救贖的工作，我們今天靠著祂所已經成功的，好像把那一個紅母牛灰調的水拿來灑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能得著潔淨。

每一個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一個人如果不幸犯了罪，千萬不要灰心，千萬不要躺在罪裏，千萬不要繼續在罪裏。你犯了罪，第一件事應該在神面前承認你自己的罪，應當立刻起來到神面前去對付罪，立刻把這一次的罪的問題解決。千萬不要拖，越快越好。

恢復的路只有一條，就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承認我們的罪，並且也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這樣一認罪，我們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復了交通，已往所失去的喜樂和平安也都回來了。—《初信造就》

## 認識「教會」(三)

**【教會是基督的配偶】**使徒保羅又用夫妻的關係來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參弗五22~32)。他說：「這是極大的奧秘。」可見其中的意義深厚，值得我們細加思考：

**(一)教會是出於基督：**創世記第二章，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作他的配偶(創二21~23)。亞當和夏娃，就是預表基督和教會。夏娃如何是出於亞當的，教會也如何是出於基督的。甚麼是教會呢？必須是從基督身上取出來的那一部分，纔是教會。教會就是神用基督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不是用土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教會的原料就是基督。沒有基督，教會就沒有地位，沒有生命，沒有生活，沒有存在。

認真地說，並不是全世界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合在一起就成功教會。教會乃是在你我所有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合在一起，纔叫作教會。一切出於我們自己天然的成分——人的才幹、人的本事、人的思想、人的能力、人自己的一切，無論它們是多麼的好，仍不能與教會發生關係。

所以，我們要受神的對付到一個地步，能被神勒住一切出於天然的。我們的天然的能力，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必須服在聖靈的支配之下，纔能使教會不受虧損。那些從亞當天然的生命出來的，用土造的，都不是神所要的。只有用亞當身上那一根肋骨造的，纔是夏娃。(註：骨頭是指著復活的生命說的，所以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沒有一根骨頭被折斷。)那個從基督復活的生命裏造出來的，纔是教會。

由此可見，教會要成為教會，必須經過兩個步驟：基督的分散和我們個人的磨滅。基督的分散，就是基督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的裏面，這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就有的；個人的磨滅，則是我們得救之後，主在我們身上一天一天地作的，一直作到有一天，使我們能在神面前說：沒有一件事是憑著我個人能作的。我們總得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認識我們憑著自己一點都不能作甚麼，只有藉著主、出乎主纔可以。在事奉主的事情上，不是出乎主的，我們就不要；主若不動，我們就不敢妄動。

**(二)教會是基督所愛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為教會捨己」在原文可以另譯作：「將祂自己給了教會」。正如亞當將他自己的骨頭給了夏娃，基督將祂自己給了教會，這是因為祂愛教會。教會乃是基督所愛的對象。祂愛教會，為要得著教會，不惜將自己給了出去。

許多基督徒不太看重教會，也不珍愛教會，他們認為教會只是一個偶然而有、為著信徒的方便、可供暫時棲身的「東西」。因此對他們來說，教會這個東西，可有可無。今天我喜歡，我就投身其中；明天我不高興，我就棄如敝屣。殊不知教會乃是我們的救主心愛的配偶，祂之所以拯救我們，並不是為著你、我個人，而是為要得著建造教會的材料。祂對教會的愛，纔是祂到十字架上為教會捨己的主要動機。並且祂這為愛教會而有的捨己，不是重在贖罪，乃是重在產生教會。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有兩方面的功用，一方面是為著贖罪，另一方面是為著分賜生命。當夏娃被造的時候，罪還沒有進來，所以聖經說：神使亞當沉睡(創二21)，而不是使亞當死。「死」字是為著贖罪；「睡」字是為著分賜生命。救贖和分賜生命是兩件事。救贖是消極的和附帶的，是對付我們的罪的。我們有罪，我們應當死，基督來擔當我們的罪，基督的死成功了救贖。分賜生命是積極的和主要的，祂為著建造心愛的教會，就使我們從祂身上得著生命。

早在人犯罪之前，神就計劃要為基督造一個配偶，因此神計劃中的這一個教會，與罪無關。罪

是在創世記第三章人墮落以後的事。在神的心目中，教會從來沒有罪，從來與罪不發生關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主要的動機仍是為著愛教會，為要得著心愛的教會，而不是因為我們有罪。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對教會就會有不同的估價。

**(三)教會是基督的幫助：**「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夏娃的產生，乃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神在永世裏有一個旨意，就是要得著教會來作基督的幫助。基督若沒有教會，在神的眼中就「獨居不好」，就有了缺陷。因此，我們需要更新我們的思想，進到神的思想裏頭，從神這一面來看教會。教會若是缺少基督，固然不行，因為缺少基督的教會，根本就不是教會；但是基督若缺少教會，也是不行，因為缺少教會的基督，神說「不好」便是不好。

教會怎樣作基督的幫助呢？這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如今已經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又賜給使徒恩典，把這奧秘傳給我們了。這奧秘就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10)。原來神要藉著教會，在地上作一個工作，就是：對付祂的仇敵撒但。

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已經傷了仇敵的頭(參創三15)，亦即「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祂已經得勝了。教會在地上的職責，就是幫助基督守住祂的勝利；或者說，教會在地上的任務，乃是抵擋已經被主勝過的魔鬼；也可以如此說：教會乃是站在主的一邊，將祂的勝利實際地執行出來(Carry out)。

神在地上的工作有一個原則：祂不喜歡單獨作工，總是要屬祂的人與祂一同配合作工，並且總是屬祂的人先動了，然後祂纔動。所以教會在地上的工作，乃是幫助基督使神的國降臨，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參太六10)。為此，教會禱告，教會傳福音，教會造就聖徒，在在都是要把神的國帶進來，運用神國的權柄來對付魔鬼的能力。總而言之，神所要求於教會的，是作基督得勝的伴侶；神不只要基督得勝掌權，神也要教會與基督一同得勝掌權。

**(四)基督與教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31~32；參創二24)。在神的話語中，說到基督與教會是一個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說到基督與教會有分別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基督的配偶。亞當還是亞當，夏娃還是夏娃，是兩個合而為一。這就是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從一個變作兩個，又從兩個變作一個。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所以教會與基督是合一的；但教會又是和基督同在的，所以教會和基督是有分別的。

教會的任務既是要作基督的幫助，也就是為神站住，不讓撒但有地位，那麼我們應當怎樣行事為人，纔能勝過撒但呢？這個秘訣就在於「二人成為一體」。教會不能單獨對付撒但，教會也不能憑自己天然的能力勝過撒但。感謝神，「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我們乃是穿上基督，在基督裏勝過仇敵。

**(五)教會必須順服基督：**「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24)。教會勝過魔鬼的另一個秘訣，就是在凡事上順服基督。教會若能持有這樣的態度：害怕得罪主，決不肯傷了祂的心，就必滿得祂的喜愛，祂也必樂於與她合而為一。如此，還有甚麼仇敵是不能勝過的呢？



可惜，神今天在地上的教會，有著兩極化的失敗傾向：若不是「老我」太過倔強，對主桀驁不馴；就是缺乏分辨的靈，將人的吩咐當作神的道理(參太十五3~8)，順服領袖或總部，還以為是順服主。一般說來，前者比較上還算有藥可救，經過神的管教，仍有順服的可能；後者則相當難辦，主耶穌在世時，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幾乎束手無策。

撒但若不是叫人不順服主，便是叫人順服錯了對象，這是牠一貫的伎倆。對於順服錯了對象的教會，聖經稱呼她作「淫婦」。啟示錄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說這一個淫婦就是巴比倫。「巴比倫」這個詞是從「巴別」來的(參創十一1~9)。所以巴比倫的意思，就是以人意代替神旨。巴比倫代表假冒的基督教，是屬人的會。巴比倫的原則就是把人的東西和神的道混在一起，這是最惹神憎恨的。親愛的聖徒們，若是你們的教會團體打著「尊主為大」的旗號，實際上卻以領袖的意旨為意旨，恐怕你們正處身在巴比倫中。神的話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十八4)。

**(六)教會必須豫備好等候基督：**「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十九7；廿一2)。教會作為基督的配偶，是否已經豫備好了呢？我們看看教會全體的光景，似乎不可能有豫備好的時候，因為基督所要獻給祂自己的教會，是那麼榮耀、聖潔、無可指摘的(參弗五26~27)。

根據啟示錄第二十章，羔羊婚娶的時候，乃是基督再來之後，經過千年國度時期，羔羊的妻子(「新婦」原文是「妻子」)——教會——方始全體豫備好。而在基督再來之前，聖經啟示了「餘數」或「餘民」的原則，也就是那婦人生產一個男孩子的原則(參啟十二章)。男孩子豫表教會中的得勝者，他們是代表教會對付魔鬼。今天，教會全體的光景雖然有負神所託付的使命，但主從教會中呼召一班愛主的人起來作得勝者，站在教會該站的地位上，作教會所該作的。願有夠多的聖徒們接受主的呼召，剛強作得勝者，如此就能促進基督的再來。**【未完待續】**

## 田間拾穗

**【詩篇第廿三篇綜合】**本篇詩共有十六個「我」字，這說明神與我關係之密切。這六節中可分為二段：前三節是「祂」與「我」的關係，後三節是「你」與「我」的關係。從「祂」到「你」，係由間接與主的關係，變為直接與主的關係。其中的關鍵在於禱告；躺在青草地上平順安逸的日子，總不喜歡禱告，惟有經過死蔭幽谷的人，才會開口禱告。

六節聖經中，有兩個「不」字：「不至缺乏」，「不怕遭害」。前者說到生命，後者說到生活。而前者說到基督住在我裏面，後者說到我住在基督裏面。又六節聖經中，有兩個「必」字：「我必不至缺乏」，「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詩人的口氣是確定的，是說現在的事實，並不是一件希望或可能的事，這是救恩完全的保證。

這篇詩是以「耶和華」為首，以「耶和華」為內容，又是以「耶和華」為結束的。這就是本詩

最大的特點。若是我們的一生也是如此，始終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所蒙的恩是無限量的。

耶和華全能的神，既是我的牧者，祂必為祂的小羊負完全的責任。這篇詩說「不至缺乏」甚麼呢？(一)食物；(二)滋潤；(三)甦醒；(四)帶領；(五)平安；(六)安慰；(七)保護；(八)榮耀；(九)福氣；(十)恩惠慈愛。可見以神為牧，原是一件好得無比的事情。

本篇詩，第一節說到靈命；第二節靈修；第三節靈程；第四節靈歷；第五節靈戰；第六節靈恩。  
— 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廿三1】**「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這一篇不是牧人所寫的詩，乃是羊所寫的詩，把羊對牧人的感覺交通給我們。人都是神的羊，都是屬於神的，是神的產業，也是神所愛的。我們曾如羊走迷(賽五十三6)，如今蒙主尋回。羊被尋回後，裏面的反應是不再憑自己活著，而把自己交在主的手裏，讓祂來牧養、帶領。我們既把自己完全交給祂了，從今以後是祂的事情。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信託，主也要同樣的將祂自己交付給我們，我們就要看見，祂是何等的信實，祂從來沒有叫我們缺乏。沒有一樣好處祂不給我們。— 江守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詩廿三2】**「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這裏的「青草地」原文是多數的，有許多塊青草地。羊吃了一塊地上的青草，再到第二塊...，一直到吃飽了，就躺下來仔細反芻、咀嚼。我們的主是無限的青草地場，無論我們怎樣享受，都享受不完(約六35)。主是把祂自己放在聖經裏面。聖經好像青草地一樣，有六十六塊之多，每一塊都充滿主自己。我們今天是藉著神的話來享受主。讀經一面要快快的吃，吃飽了，就一面花時間慢慢的咀嚼，反覆默想主的話，這樣纔能消化成為我們屬靈的滋養和供應。

「可安歇的水邊」可繙「平靜的溪水邊」。這水是指著聖靈說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祂要解我們所有的乾渴，祂要帶領我們進入平靜安穩的境地。「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和平安」(羅八6)。我們越掙扎，裏頭越沒有平安；隨從靈而行，是基督徒進入安息的訣竅。

在原文裏面第二節的話的時間性都是現在的，表示祂是繼續不斷的「使我」、「領我」。所以我們要時刻不斷的在神的話語裏面享受主，並跟隨裏面的靈。— 江守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躺臥...安歇。」羊能躺臥在青草地上，安歇在水邊，就表明牠已經吃飽喝足。因牠裏面十分豐滿，就別無他求，甚至連神的恩賜也不貪圖了，正如斷過奶的嬰孩，躺在母親懷中，只要與母親同在，他的心就滿足了。因此他就進入最高的安息。— 《荒漠甘泉》信

**【詩廿三3】**「祂使我的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直譯)

我們享受主，裏面得著力量之後，不是就去睡覺，乃是要起來走義路。我們享受主，不是光為著自己，也是為著祂。今天在主面前，不但是道的問題，還有路的問題。羊吃飽睡覺，滿身肥肉，很不好看，還需要走路運動，叫所吸收的東西變成最好的營養，長得結實。主不像法老一樣，不給

我們草，就要我們造磚。主總是先叫我們吃喝享受祂，等我們有了力量，然後就說：「起來，走罷！」這是最好的牧養。極端的基督徒，一是不肯安靜到主面前享受主，整天東奔西跑；一是老是坐著吃，吃得肥頭肥腦，從來不跑路。

「甦醒」這個字在英文裏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恢復，有時我們會走偏，祂就來恢復我們；還有一個是復興，過了一段時期之後，我們不像剛得救時那樣火熱，有一點下沉了，祂就來復興我們。祂是「為自己的名」，所以我們在這條路上一切的遭遇，祂是負全責的。祂「使我、領我、引導我」，一切都是祂主動負責，羊不必作何事，只要信而順服。「義路」在原文裏是多數的。聖經裏單數的路指原則，多數的路指實行。單數是指主自己是我們的道路，叫我們走在主的裏面，越走越接近祂；多數是指主從我們裏面走出來，就變成我們在地上一件一事情上的義路。義路的意思就是正路，祂要引導我們一步一步的走在正路上，就是走在能滿足神心的路上。——江守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詩廿三4】**「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巴勒斯坦地方有一處名叫死蔭的幽谷，是到另一面草場必經之地，兩面山峰高聳，谷中陰暗無日光，有的地方中間是空的，需要跳過去，牧人趕羊叫羊一頭一頭地跳，有時羊掉下去，牧人就用竿來鉤牠。羊群乃是「行過」幽谷，並不是「進入或住在」幽谷。他帶牠們經過幽谷的原因，乃是因為在那一邊有更豐富的草場。

我們跟從主，祂帶領我們經過死蔭的幽谷，絕沒有意思要帶我們死在裏面，所以我們不必懼怕。就著裏面說，義人的道路是越走越明，直到日午；但就著外面說，義路並非盡是平坦大道(參徒十四22)。「你與我同在」，苦難能縮短我們和神中間的距離，故由「祂」變作「你」；苦難也能叫我們更覺得神的同在。——江守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幼稚的基督徒怕神的管教，路走得多的基督徒，管教反而是他的安慰。因為他知道管教的杖是愛的憑據，管教的結局是叫他有分於神的聖潔。——《荒漠甘泉》信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杖」和「竿」都是牧羊用的工具；「杖」亦作「棍」，較短，用來數點、拯救羊群，也是趕走野獸、保護羊隻的武器。「竿」為長棍，上有彎柄，可作手杖，引導羊群。在此都是指神的帶領、扶持和保護。杖是能力的象徵；主的杖乃指律法(舊約)，以摩西為代表(出四2)。竿是領導的寓意；主的竿乃指福音(新約)，以保羅為代表(腓三14)。——張志新《七筐零碎》

**【詩廿三5】**「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毒草和野獸是羊的敵人，但牧人走在前面為羊拔除毒草，也在旁邊高處守望，防備惡獸的侵襲，故羊吃草時非常坦然，不像野獸吃東西時是慌慌張張的。「你用油膏了我的頭」，羊有時愚昧得把頭伸到荊棘裏受了傷，牧人就用膏油塗抹，叫傷痕得醫治。「使

我的福杯滿溢」，羊很軟弱，容易受涼發燒，發燒時牠的頭就脹了，就糊塗了。牧人在羊圈的門口放了一桶涼水，把發燒羊的頭往桶裏一浸，羊就清醒了，水也從盆裏溢出來。

信徒是受膏的祭司，信徒每日須有聖靈的膏油，若不從主得著新的恩典，就不配為主工作。「福杯滿溢」是有多餘的意思，表明主的祝福何等豐富。— 江守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敵前設筵，不是爭戰時的光景，乃是勝利後的一種慶祝。從前的「敵人」，現在已成為我們的俘虜了，所以這筵席就是奏凱誇勝中的交通。對於過去，有一種甘甜的回憶；對於今後，有永遠的平安和喜樂。

「福杯滿溢。」膏油是塗在外面的，福杯滿溢是在裏面的；他不只浸在聖靈裏，並且是被充滿萬有者的靈所充滿。— 《荒漠甘泉》信

**【詩廿三6】**「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這是羊的感觸：「有這樣一位牧人，我一生的問題都解決了。」所以牠在信心裏宣告說：「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恩惠，因為祂是滿了恩典的主；慈愛，因為祂是滿了憐憫的主。在此，羊有一個心願：要到祂的家裏去，一直住到永遠；意即牠愛牠的牧人，願意與牧人永遠聯結、交通。

僕人不能常住在家中，兒子能常住在家中；我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就是要住在神的裏面。在新約裏，耶和華的殿是指著教會說的。我們既在祂那裏有這麼多的享受，我們也願意把自己獻上，與弟兄姊妹合成一個家，讓神居住，給祂享受。— 江守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 話中之光

**【林後七1】**「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這等應許」是指上章末了那兩節的應許。神應許只要我們離開罪惡，祂就住在我們中間，作我們的父。所謂「潔淨自己」，就是常在主的光中自省，讓主的血潔淨罪污的意思。「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指肉身與心靈兩方面的污穢。前者指一切與肉身有關的私慾；後者指內心的不忠、不專，也包括心思方面的罪。「敬畏神，得以成聖」這是指生活上的成聖。—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真正的敬畏神就是厭惡自己(伯四十二6)，否認自己，不隨從自己，不自己作主，不寶愛自己和自己的一切(創廿二12)。保羅在這勸勉中，也把他包括在內，這是擺在所有的人面前的一個本分，一個目標。— 基督徒出版社《哥林多後書信息》

**【林後七2~3】**「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

這三個「未曾」是一切事奉神的人都應當以此自衡的。— 基督徒出版社《哥林多後書信息》

像哥林多教會的那些人，保羅都肯與他們同生同死，使徒的愛心是何其大！—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林後七4】**「我大大的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

不知道屬天的喜樂與安慰，只注意物質的報酬和滿足的，是不配作神的用人的。以神為樂就是神的用人的享受。神的用人的喜樂與安慰，完全是根據教會歸向神；個人的禍福、苦樂，不是神的用人所計較的。— 王國顯《神的用人》

多少人常想哥林多教會是叫保羅流淚、憂傷、心碎的一個教會。但在此我們卻看見保羅因他們而有的歡喜和安慰。保羅且因他們而誇口，這是因為使徒的愛心所致。你願意作一個滿有喜樂、安慰的人嗎？不要躲避十字架和逃避擔負，只求神增加你的愛心。愛會遮掩許多的罪，愛會使人失去許多痛苦的感覺；人有了愛，就是最醜陋的人，你也要看為美麗，如此你能不快樂嗎？—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林後七5】**「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周圍遭患難之地，是神所設立的信心學校，在那裏我們受到信心的訓練。學會了信心的秘訣，是一個永遠的幸福。有信，貧窮變為富足；沒有信，富足也是貧窮。— 《荒漠甘泉·地上的天上生活》

「外有爭戰」指對他自己或教會的攻擊；「內有懼怕」指他擔心信徒屬靈的或福音真理的情況。— 基督徒出版社《哥林多後書信息》

**【林後七6~7】**「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

第六節是指傳道人因關心信徒而得安慰。保羅關心哥林多人，所以當他知道他們的改變時，就大得安慰。

第七節是指傳道人因信徒的關心而得安慰哥林多人想念保羅成為保羅的安慰和鼓勵。—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林後七8】**「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

保羅原恐怕自己前信所說的話太重，不知會否傷了哥林多人的心，因而有些「懊悔」。但他說「如今卻不懊悔」，因為他確知那些話已經產生了良好的效果。保羅前信的話雖然叫人難受，但這種難受是暫時的，對他們的靈性到底是有益處的。—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我們從七、八兩節看到保羅和哥林多教會間的交通是何等真摯、熱切。保羅向教會是：「你們常在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教會向保羅也是：「想念、哀慟」，並「熱心」。這是工人與教會真實相愛的光景，是正常的，是必須的。— 《讀經指引》

**【林後七9】**「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

保羅如今所以歡喜，不是單單因為信徒受責備而難過而已！更是因為他們受了責備以後，就照著神所感動的，為他們的罪憂傷，為這個緣故保羅就歡喜。若是他們把保羅的指責，看作是人的惡待，因而懷怨在心，他們的靈性就可能因此受虧損。—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依著神的意思憂愁」乃指犯罪的人意識到他得罪了聖潔的神，並且心中深處感到痛苦與內疚，因為他從恩典中墮落，失去與神的和諧，從此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來，使得屬靈的態度完全轉變，結局便是得到救恩，就是生命。— 基督徒出版社《哥林多後書信息》

**【林後七10】**「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以致得救」是指生活上勝過罪惡的得救。如果我們為自己的失敗憂愁難過，卻沒有想到應該回轉向神，也沒有想到神的恩典夠我們使用，那就只是「世俗的憂愁」了。這樣的憂愁，徒然為失敗憂傷，對靈性生命沒有益處。—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原文是「沒有後悔的悔改」。懊悔與悔改原文是兩個字，懊悔是感情上的，悔改是心意中的事；懊悔既屬於情感，就可受環境的支配，因環境而變遷，如保羅先前體貼哥林多人就懊悔寫斥責的信，如今因有了好結果，他就又不懊悔了；而悔改是心意的改變，心既改變，就永不再懊悔。如此可知懊悔的人不能得救，如以掃、猶大一般；只有悔改的人纔得救。—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林後七11】**「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慫慂、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的潔淨的。」

保羅說他們的憂愁是合乎神的旨意，因為他們的憂愁並不生出徒然悲觀、灰心、失望、自暴自棄。—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則生出悔改來；悔改了，也就生出慫慂、自訴、自恨...，所以悔改乃是有果子的；「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8）。—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林後七12~14】**「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故此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安慰之中，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覺得沒有慚愧；因我對提多誇講你們的話，成了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

「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這意思就是他寫信不是要特別偏護是與非的任何一方面，乃是要哥林多人體會使徒們的心意，並順從他們的教訓。

「故此」指上文保羅因哥林多人的悔改而得了安慰。更叫保羅歡喜的，是他所打發去的代表提多，獲得哥林多人熱誠的接待和尊敬，這就證明他們是真心接納保羅的勸告。

保羅當面指責哥林多人的錯，為的是要挽回他們；可是他在背後，卻向提多提起他們的好處。使徒待人的原則，與許多人「當面只說好話，背後卻說壞話」恰好相反。——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保羅雖因哥林多教會心裏受傷，但他沒有抱怨，也沒有因他們的一點過失而對他們失去信任。教會能受信任，神的用人能信任教會，這是何等美的事！信任不等於放任，信任是因為先信靠主，相信主的工作主必負責。—— 王國顯《神的用人》

**【林後七15~16】**「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

哥林多人所表現的態度——肯接受責備，不蓄意掩蓋罪惡，為自己抗辯——是信徒靈性重要的關鍵。

保羅所以能為他們放心，不是相信哥林多人此後不會再失敗，而是知道他們會從失敗中誠實回轉。—— 陳終道《哥林多後書讀經講義》

## 各各他的十字架

賓路易夫人

### 第三篇 十字架的二重信息

**【十字架使人的罪行得著赦免】**先知以賽亞告訴我們，那位憂患子的受苦和受死，並不是為著祂自己，乃是為著那些走迷偏行己路的人；父照著自己的旨意，「以祂為贖罪祭」，並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

使徒保羅也同樣提到此事，他對羅馬人說：神自己定意以基督耶穌作犧牲，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羅三25），因為只有這樣，祂纔能寬容人的罪，並向這個犯罪的世界顯明祂的義。耶和華不顧惜自己的兒子，把祂賜給我們。經上記著說：「神在基督裏，叫

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19)，因為父與子原為一。

保羅對歌羅西人說：「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是說基督作犧牲，作挽回祭的一面；當祂獨自踞酒醉時，眾民中無一人與祂同在(賽六十七3)，然而罪人「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與神和好，這告訴我們救主和蒙恩人乃是一個；從這一方面，我們能看見末後的亞當如何作了人類的代表，為那些與祂在死裏聯合的人，承受了罪刑，就藉著祂與神和好了。

**【十字架使人脫離罪的能力】**使徒繼續說：「藉著祂肉身受死，叫你們與神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十字架乃是一個門，那些已經與神和好的人，可以由此門進入一個新的境界，藉著基督在神面前「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那些與神和好的人，向著他們已往的罪與基督一同死了，他們的「惡行」，就是那些使他們遠離神，在心裏與神為敵的「惡行」，現在也都丟在背後了。那些沒有「與神和好」的，仍舊活在他們以前的生活裏。所以十字架使人與神和好的信息裏面，含有脫離罪的能力的意義，像脫離罪的行為一樣。這在使徒彼得的宣告中，能更清楚的看到，他在彼得前書裏說：「祂擔著我們的罪親身被掛在木頭上，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在義上活」(彼前二24原文)。——的的確確，我們不必在罪的權勢之下，再去犯罪了。

使徒在這裏清楚的表明了信徒和他的救主在死上的聯合，既然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贖罪，成就了和平，並藉著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就已經在祂裏面向罪和罪的能力死了；並且現在既有分於祂那從神而來的生命，就藉著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潔公義者的大能，得以在義上活著。

使徒又引以賽亞的豫言說：「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這乃是說到那神聖十字架的豫言，把人從罪的捆綁和惡行裏拯救出來。是神的羔羊為我們被壓傷並受苦，我們這些信祂在木頭上擔當我們的罪，並在祂裏面向罪死了，因此纔能向神活著的人，纔能得著祂生命醫治的大能。

**【十字架的同死和同活】**「和祂同釘十字架...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保羅所說的從罪的能力得釋放，明顯的不是一個高深的經歷，因為當他寫給在羅馬的信徒時，他似乎說到與基督同死乃是一個最基本的初步經歷。只有在與基督同死的根基上，纔能在祂裏面實際活出新生的樣式來。

「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10)。當保羅再往前說到神奇妙的計劃時，他說那些與神和好，並蒙所賜之義的人，要「在生命中作王」(羅五17)。從前罪怎樣作他們的王，今天恩典也照樣藉著耶穌基督作王。

基督的死和神所賜白白的恩典，永不能再叫人去作罪的奴僕。神豐富的恩典，藉著神兒子的死賜給了罪人，這是實在的，但我們與神兒子一同死了，我們這向罪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基督既已受死，把罪人從罪中拯救出來，所以人斷不可仍在罪中活著。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在那裏就更多，以拯救罪人脫離罪的捆綁。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是各各他給予墮落罪人的信息，也是罪人從罪的捆綁之下得蒙拯救的秘訣。一切受浸歸入基督的人，乃是受浸歸入祂的死，藉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



原是叫人像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人能仰望祂的十字架，並且在人的以往和現在中間有一個墳墓，像極大的深淵一樣，將二者隔開，這樣，就可以使我們與復活的基督一舉一動同有新生的樣式了。

自然，這必須他們實際並密切的聯於主的死纔可以，如果僅僅在頭腦裏贊成，就絕不能聯於祂的復活；他們必須藉著聖靈，與那位釘十字架的主有實際的聯合，好使他們有分於祂死的形狀。

如果有了這樣的聯合，他們就能證實祂復活的大能，並且也知道他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如此，他們就不再在罪的捆綁之下作罪的奴僕了，因為那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而得稱義了。罪再不能作他們的主，因為罪對他們的轄制已成過去。

再者，基督死的意義比消極的拯救還要多。他們從罪的權勢之下得釋放，不僅藉著死，更是藉著生命。基督的生命衝破死亡的墳墓，這生命要顯現在他們裏面；因為如果他們真向著舊人死了，他們必與基督同活，並且有分於祂現在活的生命——一個向神活著的新生命。

賜給人一個豐盛的生命，作王的生命，乃是各各他的目的。基督的死，是為我們向罪而死，並且祂死「只有一次」。照樣，那些看自己與基督一同向罪死了的人，要斷然拒絕罪的轄制，因為「他們在基督耶穌裏向神活著」。基督住在他們裏面，作他們真實的生命，他們就要因他們的主耶穌基督，在生命作王。

但是要記得，這必須是顯在他們實際的生活中。他們不能一面與基督同釘，一面又降服於罪，將他們的肢體獻給不義作器具；若是這樣，他們就是徒受神的恩典了。如果他們願意實際經歷各各他豐滿的拯救，他們必須不只歡樂著承認他們已經與那位釘十字架的主一同死了，並且他們必須將他們自己當作從死裏復活的人，獻給神，並在生命的新樣裏，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

但這裏又有問題發生，恩典既釋放了我們，使我們不受束縛，豈不要帶進放縱的危險嗎？使徒說：「斷乎不能！」豈不知因著聯合於基督的死而復活，就在人的深處帶來一個改變嗎？那些經歷基督死的能力的人，已經從心裏順服那拯救他們的模範，他們已經在生命的新樣裏，歡喜著成為「神的奴僕」，不再作罪的奴僕了；並且照他們自由的揀選，一天又一天的將他們的身體當作義的奴僕，在喜樂的順服裏獻給神。

**【十字架分開的能力】**在羅馬六章，我們很清楚的看見十字架分開的能力。從罪和罪的捆綁裏得蒙拯救的工作，在各各他已經完成了；因此使徒呼籲羅馬的信徒，要在信心堅決的行動裏，進入基督死的功效。他們已經與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並且在祂的死裏，已經與他們舊有的生命割絕了。「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他們必須看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確確實實的向罪死了，並且在祂裏面向神活著。

有許多人以這樣渴望的心呼喊說：「我雖然這樣算過，但仍似無用，好像白算了一樣。」

啊！你這人哪！你的眼睛看錯了地方，你的「算」乃是看你裏面，不是看救主的工作；聖靈不與你的「算」同作見證，因為你的方向錯了。

要將你的眼目從一切事物上挪開，而專專注目在各各他上，主耶穌為你死了，並且作為你的代表，帶你到祂的十字架上，你是否真誠的願意離開每一件已知的罪，並且願意在經歷中活出與基督同死來呢？只要你一有此決定，你就要看見你已經與釘十字架的主一同釘在木頭上了。

靠著聖靈，信神的話，你就可以不讓罪作王，因為神曾說：藉著基督的死，你已經有分於那個

死，罪就不再作你的主了。

哦！神的兒女啊，在十字架下隱藏在基督裏面，在生命中與祂聯結，這是你一直該有的態度。因為你們順服誰，就是誰的奴僕。當你在受試探的時候，你的衷心必須立刻退到十字架下，隱藏在那帶你到十字架上去的主裏面，拒絕一切能把你從祂裏面拖出來的任何事。不要對任何臨到你的事作無益的掙扎，將一切事交給主——祂已將祂的生命分賜給你，你將要看見祂能天天拯救並保守。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必須誠實的對付罪，定罪罪；並且要堅持你們的行事為人絕對的順服你的主，真的讓祂在你裏面作工，並且作祂所喜悅的事。

讓每一次試煉或試探的壓力逼你進到祂的面光中，在祂的光中你就看見一切，因此你就「行在光明中，像祂在光明中一樣」，並且耶穌基督的寶血就洗淨你一切的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1~2）。【未完待續】

## 讀者投書

※ 謝謝您們為北美地區基督徒提供的這份基督徒文摘，十分精簡、實際、好讀。—《南加州·吳》

※ 能在台灣接到您們飄洋過海而來的美好訊息，實在是最棒的禮物。見到您們如此熱心的事奉及各地迫切的需求，而台灣卻仍是享樂、名利、權勢高於一切，實在感到慚愧，也更加佩服您們的犧牲與奉獻，願能多盡些綿薄之力。—《台灣·黃》

※ 謝謝您們按期寄來的文摘，很喜歡讀它，也常常轉載在教會刊物上。可否有一個建議，因有時會影印一些信息，轉送他人一閱，例如第廿三期的「認識節日」，可否排版時，印在第28~31頁上(即首頁為偶數頁)，如此影印時會更方便，毋需剪貼。—《南加州·徐》

※ 寄來的文摘已轉送大陸各地教會，有的地方因知識分子多，他們自行影印。單是某地教會，影印四百份之多。又有一地，主要是大學生，他們的反應更強，要我多寄，我告訴他們自己影印就好了。—《亞洲·吉》(編者按：本刊目前正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免費送給大陸各地的聖徒閱讀，已達每期總發行量的四分之一，。他們多年來受制於環境，很少見到屬靈書報，需求甚殷。請讀者們代禱並從主接受財務負擔。)

※ 先生，我讀了你編的雜誌，卻不知道你的名字。你的出版工作值得支持。—《南加州·Long》(編者按：故意隱名，敬請原諒。常有讀者以為「主的再來」等單行本的作者即編者本人，其實非也，特此聲明。)

※ 我曾訂閱你編輯的文摘，蒙源源供應，十分感激。由於未能在金錢上支持你，我想從平日閱讀中摘錄若干我所喜愛的小故事，供你參考採用，聊表衷心感謝之忱。如果你認為有價值，我今後將會繼續。——《北加州·陳》（編者按：本期已採納若干則，歡迎其他讀者也能賜助。）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